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586號

原告 吳政軒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4,05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其請求排除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008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原告所有之「郵政簡易人壽常春增額還本保險〈10年付費〉保單號碼00000000」（下稱系爭保單）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予撤銷等語。又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2,578元，及自民國93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至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淨額則為214,052元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

01 月2日壽字第1140046311號函及所附陳報狀附卷可考。是本  
02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4,0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  
03 6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尚餘2,060元（計算  
04 式：3,060-1,000=2,060）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  
05 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  
06 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 
15 書記官 洪郁筑